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72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理人 宋明龍

被告 李顏華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1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105元，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98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7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12月29日邀同訴外人李相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將公司）借款620,964元，另簽發票面金額470,000元之本票擔保債權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迄未受償。嗣財將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，鴻光公司又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號民事判決影本、續執行紀錄表影本、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8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胤瑜